

教学模型等物资一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XK202509-003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546号

项目名称：教学模型等物资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65-ZDJS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静脉输液臂 V	天堰科技	天堰 TY1010.50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19000	76000
2	动脉穿刺手臂	天堰科技	天堰 TY1020.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	19000	76000
3	肠管吻合模型	天堰科技	天堰 TY4017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个	520	26000
4	缝合练习模块	天堰科技	天堰 TY4015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个	420	21000
5	脓肿鉴别与切开模块	营口巨成	巨成 JC-F329	营口巨成教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	个	520	26000
6	开腹关腹训练模型	天堰科技	天堰 TY4016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个	3350	6700
7	智能型网络多媒体心肺腹部检查教学系统（教师机）	圣医智教	SY/N210T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9000	49000
8	智能型网络多媒体心肺腹部检查教学系统（学生机）	圣医智教	SY/N210S	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43600	174400

9	虚拟腹腔镜手术模拟系统	普叶顿	Medvisiom、S. LPR	上海普叶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1243000	1243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6981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且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经验收合格

2. 履行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详细地址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

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但乙方要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等过程完好无损，如验收时发现破损、污染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

安装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详细地址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及合同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可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甲方时间为准；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1698100.00 元。

3. 报价包含：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计税方式：简易计税）；
- (5) 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全部标的到货安装经甲方核验合格正常使用后(以项目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提交至财务部门按财务制度付清货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1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所有合同标的;保修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

3. 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维护由成交人免费提供。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每周7天计算):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迟延交付超过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受到的

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

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港市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住 所	贵港市仙衣路与布山路交汇处东南角钓鱼台和府3幢1单元1906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黄毅毫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78422208
通信地址	贵港市中山中路1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3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PA3G03
		开户名称	贵港市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8001 2842 3900 019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4日			